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湯偉掄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周耀明先生
馮光中先生
江子榮先生
林康華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勞永樂醫生
唐大威先生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葉賜偉先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聶繼恩女士（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黎耀強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易沛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張小燕教授
盧永文先生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今次是新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今屆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共有 27 位委員，其中七位為新成員，包括有區議會背景的陳志超先生及林康華先生，教育界背景的劉靳麗娟女士、王香生教授及楊世模博士，以及體育界背景的李永權先生及王林小玲女士。主席感謝已離任的委員對本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包括陳盧燕冰女士、陳瑞添先生、周轉香女士、周賢明先生、趙不求先生、周冠華先生、李瑞成先生、凌劉月芬女士、貝鈞奇先生及楊開將先生。他期望各委員積極提出意見，共同為推廣普及體育而努力。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2 月 1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初稿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收到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有關修訂會議紀錄的建議。經修改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已於 3 月 10 日傳真予各委員，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報告

3.1 主席表示自體育委員會通過研究報告的五年工作計劃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積極跟進第一階段的工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市民宣傳恆常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以及向 18 區區議會介紹研

究報告結果及跟進工作計劃，爭取區議會支持落實研究的建議。他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報告跟進工作計劃的進展及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

3.2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報告已完成的第一階段推展工作包括印製研究報告概覽分發給社區不同的團體及機構；並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出席 18 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娛及康樂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詳細介紹研究報告結果及跟進工作計劃並收集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於 201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在全港 18 區舉辦「普及體育嘉年華」活動；而現正製作電視宣傳短片，計劃於 2010 年 4 月底在電視媒體及路訊通播放，以廣泛宣傳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信息。駱女士向委員簡述 18 區區議會就研究報告結果及跟進工作計劃提出的意見，而有關區議會的意見重點撮要亦於會上提供予委員參考。

3.3 主席表示推廣普及體育是本委員會及康文署的重要工作，是次的調查研究為制訂社區體育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數據，他感謝「跟進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調查報告專責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及各成員的努力和合作。他請委員就工作計劃報告發表意見。

3.4 湛家雄先生希望了解第二階段的具體工作，如何檢視及整合現時提供的社區體育活動組合及康體設施。

3.5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回應第二階段的推展工作將由 2010 年 4 月開始推行，康文署會重新檢視及整合現時提供的康體活動計劃，與體育總會合辦更多的親子活動及適合中年人士參與的活動，藉此吸引更多市民參與。在康體設施方面，康文署亦會重新檢視現時各區康體設施以及加強地區特色體育活動的設施供應。

3.6 湛家雄先生認為推廣普及體育必須持續進行，他建議康文署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轄下的體育館及運動場外安裝大屏幕，除宣傳康文署活動外，亦可播放場館內大型活動的進行情況，例如全港運動會的賽事及體育節等活動，藉此吸引市民進場參觀，以加強推廣普及體育的信息。

3.7 主席多謝湛家雄先生的意見，為了跟進第二階段的推展工作，他建議本委員會繼續保留專責小組，有關湛先生的意見將會提交新一屆的專責小組考慮。主席建議邀請勞永樂醫生繼續擔任專責小組召集人，帶領專責小組跟進調查研究的各項建議。勞醫生接受邀請。主席多謝勞醫生，由於專責小組的工作十分繁重，他建議增加一名副召集人，並請委員就有關提名提供意見。

3.8 湯偉掄副主席建議王香生教授為專責小組副召集人。王教授接受邀請。主席多謝王教授，並歡迎其他委員加入專責小組，共同就跟進研究報告的建議提供意見。有興趣的委員可於會後將填妥的回條交回秘書處。

議程項目 3：成立「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CSC 文件 1/10

4.1 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表示，爲了及早籌備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民政事務局局長早前已委任周厚澄主席及湯偉掄副主席分別出任第三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她特別多謝兩位接受有關任命，相信在兩位的帶領及全體委員的支持下，來屆港運會定能辦得更加有聲有色。

4.2 主席多謝局長繼續委任他出任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並期望在湯副主席及各位委員的鼎力支持下，繼續成功舉辦第三屆港運會。他請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長柯慧兒女士介紹 CSC 文件 1/10 內容。

4.3 秘書長柯慧兒女士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1/10 內容。有關提名兩位委員擔任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的成員，主席表示過往兩屆的港運會由陳盧燕冰女士及周冠華先生擔任，由於兩位委員已離任，他建議邀請熟識地區事務的鄭樹明先生及馮光中先生擔任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成員。鄭先生及馮先生均接受邀請。主席多謝兩位，並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4.4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李永權先生建議第三屆港運會增加比賽項目，特別是隊際項目，以配合港運會的主題，例如增設足球等項目。主席回應由於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設有丙組“地區”聯賽，供 18 區地區隊參與，因此過往兩屆的港運會沒有舉辦足球項目，有關的建議將會提交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考慮。
- (b) 林康華先生贊成增加比賽項目，由於港運會是一個普及體育的運動會，他建議增設武術。武術是中國的傳統文化，內容豐富，亦可設個人及團體項目。他表示剛在香港舉行的第八屆世界武術賽，共吸引超過 6 800 名運動員來港參賽，而沙田武術隊在杭州舉行的世界賽亦取得優異成績。他表示武術在地區已十分普及，沙田區舉辦的武術比賽反應十分熱烈，太極亦深受區內長者歡迎，故建議增加武術項目，以進一步加強在地區的推廣。
- (c) 鄭樹明先生贊成增加足球項目，現時各區設有足球場地，除可增進親子關係外，亦可配合香港全面推動足運發展的政策。
- (d) 陳志超先生同意增加足球項目，他表示部分曾參與丙組“地區”聯賽的地區隊已晉升甲組聯賽，而民政事務局亦接納顧問報告的建議，全力推動本港的足運發展。現時本地球隊的成

績十分理想，如增加足球項目，可加強社區的凝聚力，但爲了公平起見及增加球賽的可觀性，他建議設立種籽隊。

- (e) 唐大威先生表示本身爲足總的青訓委員，他分享現時丙組“地區”聯賽的推行情況供籌委會參考。目前丙組“地區”聯賽只有六個月的比賽時間，以及球隊的技術水平相差甚遠，因此在制定賽制上盡量避免職業化，建議球隊派出年輕球員出賽，並設有分組比賽，以增加球隊的比賽機會及縮短比賽時間。主席回應第二屆港運會的賽事已將 18 區按地域分爲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並於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以增加比賽的機會。
- (f) 周耀明先生歡迎增加足球項目，但反映現時觀塘區的足球場地使用情況已十分緊張，他希望康文署詳細研究，在提供場地予地區代表隊作選拔及訓練之餘，亦避免影響現有使用者的用場機會。
- (g) 唐大威先生反映中西區沒有足球場地，丙組地區球隊須借用鄰區的足球場進行訓練。
- (h)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表示十分認同周耀明先生的意見，由於目前草地足球場的供求十分緊張，在提供足夠的場地予地區代表隊進行選拔及訓練工作上會有相當大的困難，有可能會影響現有的場地使用者，故此在決定加入足球項目時需作審慎及詳細的考慮。此外，她表示在中西區中山公園快將提供一個 7 人人造草地球場，而康文署亦會逐步將現有的草地球場改建爲人造草球場，增加可使用的節數，希望長遠能解決場地緊張的問題。
- (i) 教育局黎耀強先生支持舉辦足球項目，由於部分的參賽運動員爲學生，而且過去港運會的初賽與學界比賽的時間相近，學生運動員難以兼顧兩者的賽事和訓練，他希望籌委會詳細考慮賽期的安排。此外，由於足球場地的限制，他建議籌委會先行考慮舉辦人數較少的室內足球賽。
- (j) 鄭樹明先生認爲人造草對球員的傷害很大。唐大威先生補充仿真草較人造草理想，他續表示由於中國人的速度快，因此香港 5 人足球在國際上有一定的水平，他贊成舉辦室內 5 人足球。此外，他反映康文署的足球場地在天雨時經常關閉及射燈欠缺維修等問題，希望康文署跟進。

- (k)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解釋現時康文署改建的是第三代仿真草場，適合進行國際賽事。她表示知悉目前有一所學校已設置第四代仿真草足球場，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其成效，研究進一步引進更優質的仿真草作為足球場的物料。此外，她表示會跟進球場射燈損壞的問題，並會在改建工程中，適當地改善現有燈光及其他的配套設施。
- (l) 王林小玲女士為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代表，她認為弱智人士亦是社區的一員，目前其協會舉辦十多項活動，包括港運會現時舉辦的比賽項目，亦曾安排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她建議籌委會考慮在其中的一項比賽項目中加入融和的活動，提供機會予弱智人士參與港運會的賽事。

4.5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供的意見，有關委員的意見將會提交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詳細考慮。

議程項目 4：「普及健體運動-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2010」(CSC 文件 2/10)

5.1 主席表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完成了首次的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並建議每五年進行一次全港性的體測計劃，從而了解市民體質狀況的變化。他請康文署柯慧兒女士介紹 CSC 文件 2/10 內容。

5.2 康文署柯慧兒女士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2/10 內容。有關提名兩名委員出任體測計劃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主席表示上一屆由勞永樂醫生及周賢明先生擔任諮委會的召集人及委員，為了跟進第二次體測計劃的工作，他建議繼續邀請勞永樂醫生擔任召集人。勞醫生接受邀請。主席多謝勞醫生，並請委員就副召集人的人選提名。

5.3 湯偉掄副主席建議湛家雄先生為諮委會副召集人。湛先生接受邀請。主席多謝湛先生，並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5.4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唐大威先生詢問在首次的體測計劃中，總參加人數超過 8 000 人，為何只有 6 000 份問卷及測試數據。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解釋有關的體測計劃包括體質測試和問卷調查兩部分，完成兩部分的參加者才界定為成功的個案，最後只有 6 000 多人同時完成兩部分的工作。
- (b) 唐大威先生認為如參加者未能完成基本的要求，證明其體質狀況未如理想，應為這些組群設立另一個組別分開研究。此外，他建議第二次體測計劃的樣本分佈必須與首次的樣本相

同，才能作比較。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首屆的體測計劃樣本按不同年齡組別劃分，雖然目前尚未落實第二屆體測計劃的具體工作，但會盡量沿用此方法抽取樣本，以作比較。

- (c) 勞永樂醫生補充解釋首次體測計劃的諮委會在抽取樣本時已考慮不同的情況，所抽取的樣本年齡分佈亦與香港人口年齡分佈相同。他表示首次的體測計劃共分兩個階段進行，以確保收集足夠的樣本進行分析。他認同第二次體測計劃抽取樣本的原則須與首次相同，才能作比較。
- (d) 梁美莉教授反映上次體質測試研究在收集樣本的代表性方面仍有待加強，她建議新成立的諮委會必須緊密監察調查機構的工作，以確保調查工作能夠順利進行。
- (e) 湯偉掄副主席關心 8 000 個樣本的數據是否具代表性及科學性，如樣本數目不足，他建議盡快決定足夠的樣本數目，以確保在 5 月進行的招標工作能夠順利推行。梁美莉教授表示在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已詢問類似的問題，根據部門統計師的計算，有關的樣本數目已達統計的要求，可以科學地代表香港人口的情況。

5.5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供的意見，有關委員的意見將會提交諮委會詳細考慮。

議程項目 5：推廣學校體育(CSC 文件 3/10)

6.1 主席請康文署林秀霞女士介紹 CSC 文件 3/10 內容。

6.2 康文署林秀霞女士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3/10 內容。由於「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服務範圍將伸延至幼稚園，主席請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黎耀強先生介紹「學前教育體能活動」的資料。

6.3 教育局黎耀強先生向委員介紹「學前教育體能活動」的資料，他表示學前教育〔幼稚園〕課程共分為六個學習範疇，當中的「體能與健康」和體能活動最為相關；幼兒教育主要以統整學習策略為主線，他於會上播放兩段短片，分別介紹在幼稚園內推行體能活動及藝術教育活動的情況，以及介紹學前教育課程設計的理念及方向。他表示上述的短片是教育局因應課程改革而製作的教育電視一教訊系列，歡迎有興趣的委員瀏覽教育局網頁，重溫有關的片段。

6.4 教育局黎耀強先生指出幼兒教育必須配合小朋友的成長發展，因此體能方面應以活動量及身體協調、平衡、移動、操控等能力為重點。為鼓勵學校推廣體能活動，教育署〔教育局前身〕已於 1999 年出版《體力

遊戲指引》，培養幼稚園學生參與活動的興趣，有關的小冊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此外，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6 年亦編訂了《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建議幼兒每天進行體能及藝術活動的時間，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宜分別安排不少於 45 至 60 分鐘及 60 至 105 分鐘的體能及藝術活動時間，而幼稚園一般都能達此要求。為確保家長清晰了解幼稚園的課程，教育局亦於 2007 年出版《「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家長版》。他總結在幼稚園的體能活動主要是發展小朋友的基礎活動能力，以及培養他們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與一些成年人進行大強度體能鍛鍊活動的理念有所不同。

6.5 主席多謝黎耀強先生的詳細介紹，並請委員就文件及報告內容提供意見。

6.6 委員就文件及報告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唐大威先生認為師資十分重要，目前有否計劃如何培訓老師，以及投放多少資源予學校以培訓體育老師協助推廣學校體育的工作。
- (b) 湛家雄先生認同必須從小培養小朋友做運動的習慣，因此他十分支持將體育運動的概念推廣到幼兒及他們的老師和家長。他就推廣學校體育有下列的查詢：
 - (i) 希望了解計劃增加的隊際運動項目，以及認為目前「運動領袖計劃」的體育項目較少，詢問有否計劃推廣至其他的體育項目；
 - (ii) 為鼓勵更多已畢業的在職或退休人士重返母校，參與義務及交流活動，他建議考慮提供證書，以認同他們的參與及貢獻；
 - (iii) 就安排學生觀賞大型國際賽事的建議，他反映在東亞運動會賽事期間，部分賽事在晚上或假日舉行，可能因老師不願帶隊的原故，引致部分學生座位出現空置的情況，他認為必須解決此問題；
 - (iv) 他贊成學校借出校內設施予社區使用的建議，為鼓勵更多學校願意借出其校內設施，他認為除解決保險、保安及清潔問題外，建議康文署為學校提供訂場及管理上的支援。此外，他建議加強推廣，讓社區人士知悉目前願意開放校內設施的學校資料。

(c) 教育局黎耀強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的回應：

(i) 他認同師資十分重要，現時所有幼稚園教師在入職前已接受幼師教育的培訓，此等幼兒教育課程是由大專院校如教育學院、香港浸會大學等提供，當中包括如何帶領學生進行體力遊戲。而中、小學的體育教師則必須於入職前接受體育的教學訓練，才可擔任體育的教學工作。他表示教育局每年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有研討會、工作坊及不同的訓練課程，而為幼稚園同工安排的課程每年超過 20 個。此外，亦會安排其他跨學習領域的課程，例如教育局於本年 2 月舉辦了「活躍及健康生活模式」研討會，並邀請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同工參與，他多謝勞永樂醫生向教育同工介紹本委員會的調查研究結果，以及程卓端醫生介紹健康飲食的重要。此外，在本年 1 月教育局亦舉辦了兩個工作坊，以提升幼稚園教師對帶領體能活動的知識和技能。而 1999 年出版的《體力遊戲指引》則提供了不同的實例予教師參考，有關的指引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的資料已上載教育局網頁。另外，他亦鼓勵同工參考其他團體包括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及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設計的教材。他表示教育局於每年年中會上載下學年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資料到網頁，供同工參考。現正積極草擬下年度的計劃，並會繼續探討如何加強同工的在職培訓。

(ii) 就借用學校設施方面，他表示教育局一向鼓勵公營學校盡量開放其校內設施供社區人士使用，並已為所有公營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當中涵蓋學生及員工受傷的保障，以及學校因疏忽而引致意外的責任保險，而所有租用學校的團體亦須為其舉辦的活動另行購買保險。教育局已就借出設施及徵收費用事宜向學校發出指引，並將有關「綜合保險計劃」常見的問題和答案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及借用團體參考。他表示教育局會繼續與康文署合作，鼓勵更多的學校開放其校內設施。

(d) 林秀霞女士回應大部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的項目均由體育總會安排合資格的教練到校內或場地提供服務。目前隊際體育項目有 18 個，其中的 11 項已陸續在學校推廣。康文署會繼續與其他隊際項目的體育總會商討，希望可推展更多的隊際體育項目到學校，及鼓勵學生參加更多的隊際體育項目訓練。此外，康文署亦會與各體育總會聯絡，擴大「運動

領袖計劃」的服務範圍，以及邀請已畢業的學生及退休的運動員成爲「運動領袖計劃大使」，在學校方面協助推廣上述的計劃。她表示現正與相關的體育總會研究「運動領袖計劃大使」的獎勵方式，以認同他們的貢獻及鼓勵他們持續參與義務工作及交流活動。就學生參觀大型賽事方面，現時康文署透過與教育局及學校議會聯絡，安排學生參觀大型的國際賽事。如賽事在課餘後舉行，康文署會視乎學校的需要協助提供交通安排。她表示此項「運動教育計劃」參觀大型賽事的安排深受學校及學生歡迎，康文署會繼續與各體育總會聯絡，希望可爭取提供更多的免費門票予學校，以提高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

- (e) 教育局黎耀強先生澄清有關在東亞運賽事期間，部分學生座位出現空置的情況。他表示學校共領取了超過 12 萬張教育門票，教育局安排員工〔包括借調教師〕，到場觀察學生的出席情況及表現，而學校於活動後亦須提交報告，從報告中得悉學生及教師均十分珍惜是次的學習機會。由於部分學校位置與比賽場地距離甚遠，須提早離場或未能於開賽前到達場地，引致誤會教育門票座位出現空置。他以 12 月 12 日舉行的足球決賽香港對日本爲例，當日的季軍賽及冠軍賽分別於下午二時及五時舉行，而學校於 11 月收到門票時，是不可能知悉決賽日的對賽隊伍，但須事先安排家長義工協助帶隊及安排旅遊車接送學生，因此部分學校早已選擇了觀賞季軍賽，及至冠軍賽時段，部分學校已乘車離場，因此出現座位空置的情況。他澄清學校利用教育門票的情況十分理想，而學生的參與亦十分投入，他亦分享了在女子排球決賽中，學生帶動全場萬人齊唱東亞運主題曲的感人場面。他表示是次東亞運動會的安排十分理想，希望日後主辦機構能提供更多門票予學生參觀大型賽事。
- (f) 李永權先生反映購買保險的困難，他以香港棒球總會爲例，近日康文署要求體育總會須購買第三者保險，保險公司要求增加幾倍的保費；據悉部分的體育總會在購買保險方面都遇到相同及其他的困難。爲避免學校因保險問題而不願意開放其校內設施，以及爲了解決體育總會購買保險的困難，他建議康文署或教育局考慮爲願意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及體育總會購買集體的保險，以解決問題。
- (g)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澄清要求體育總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是一貫的做法，並非新的安排。她表示任何團體在舉辦活動時都有責任爲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各方的利益。現時大部分的體育總會已購買保險，如部分的體育總會在購買保

險上出現困難，康文署會盡量提供協助。有關學校購買保險事宜，教育局黎耀強先生補充教育局為學校購買的綜合保險計劃，已包括學校因借出場地的問題而引致意外的責任保險，而租用學校場地的團體亦必須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教育局已將「綜合保險計劃」常見的問題和答案上載到網頁，歡迎學校及體育總會參考。

- (h) 劉靳麗娟女士分享她的學校因鄰近港鐵站，經常被其他團體借用，她亦十分樂意借出其學校設施，但強調借用者必須為其舉辦的活動另行購買保險，到目前為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此外，她反映學校亦同樣面對場地設施不足的情況，大部分的學校在課餘後安排不同的體育活動予學生參與，而她的學校亦需借用其他學校進行練習。她表示學校除推廣運動外，亦追求卓越成績，部分的精英運動員為學生，放學後沒有固定的訓練場地。為避免影響學生的溫習時間，她建議政府考慮於位置便利的地方興建一所設施完善的體育場地，供學校使用，以解決學校場地設施不足的問題。
- (i) 湯偉掄副主席表示由於「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將伸延至幼稚園，他建議修改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為幼稚園、小一至高等教育學院的學生體育活動制定綱領和明確政策目標。
- (j) 教育局黎耀強先生表示香港的高等教育機構享有自主權及學術自由，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則會關注各院校能否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最高水準的教育。有鑑於此，高等教育院校學生的體育活動可能不適合被納入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此外，他認為職權範圍第二點就推廣學生體育活動的政策已包括幼稚園的層面。
- (k)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這是過往一屆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即將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可適當地修訂有關的職權範圍，並於稍後向本委員會報告。

6.7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供的意見。他表示為落實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達至「一學生、一運動」的最終目標，小組委員會需繼續努力運作，制定策略，推廣學生體育活動及轉達學校和學生的意見。由於上一屆小組委員會主席楊開將校長及部分委員已離任，他建議提名現任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及資深學校事務的廖亞全先生出任新一屆小組委員會召集人，以及邀請資深學校事務及現任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出任副召集人。廖先生及劉太均接受邀請。主席多謝兩位，並歡迎其他委員加入新一屆的小組委員會，就學校事務提供意見。有興趣的委

員可於會後將填妥的回條交回秘書處。

議程項目 6：其他事項

全民健身條例

7.1 主席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已於 2009 年 10 月通過實施《全民健身條例》，以促進全民健身活動的開展及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動中的合法權益。上次舉行的體育委員會會議上亦曾討論此條例，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本委員會研究《全民健身條例》是否適合作為香港的借鏡。他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簡述《全民健身條例》的內容，並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條例資料。

7.2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向委員簡述《全民健身條例》的背景資料及條例章節，她表示有關條例的實施工作方針，包括為全民健身制定工作目標及措施、提供公共體育設施、開展全民健身活動、鼓勵贊助、鼓勵企業及社區團體推行各類全民健身活動、於每年 8 月 8 日定為「全民健身日」、透過定期全民體質監測及健身活動狀況調查，修訂全民健身計劃、加強宣傳全民健身活動、制定學生體育活動計劃、鼓勵學校開放體育設施等。有關的方向與現時委員會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不謀而合。由於條例剛剛實施，國內尚未有具體執行方案，康文署會繼續與國內聯絡，詳細了解實施條例的具體方案，讓香港作為借鏡。

7.3 王香生教授表示國內推行全國性體育活動十分有系統，條例第 21 條有關“學校應當保證學生在校期間每天參加 1 小時的體育活動”的指標亦是國際認可的，雖然香港目前未能達到此指標，但青少年因學業關係越來越少參與體育活動，他希望向青少年清楚傳達這 1 小時的指標。

7.4 廖亞全先生認同此方向，但因涉及課程的問題，必須與教育局詳細商討。

7.5 教育局黎耀強先生表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天 1 小時的體能活動，乃包括運動及日常家居活動。根據本委員會調查研究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小學生會與父母一同做運動，可見家長的角色十分重要，因此他建議學校加強與家長的合作，共同向學生推廣做運動的好處。有關應否建議學生在學校每天參加 1 小時的體育活動，他認為在香港人口高度密集及校園活動空間較小的情況下，短期內難以施行。至於增加體育課節數的建議，他表示現時學生每周亦已進行二至三節的體育課，礙於學校場地設施的限制，增加體育課節數是較難實施。他同意增加學生體能活動的大方向，但在推行方面仍須繼續努力研究。

7.6 衛生署程卓端醫生希望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討論中留意，除康文署及學校的設施外，不要忽略了社區及家庭的設施，以及個

人、家庭及僱主應有的責任。此外，她認同鼓勵全民參與運動的興趣必須從小培養，她表示會加入小組委員會，共同研究如何鼓勵家長的積極參與。

7.7 教育局黎耀強先生補充在上次會議中，勞永樂醫生查詢在新高中課程中選修體育(香港中學文憑)科的學生數字，他表示教育局已於 2009 年年底分發問卷予 400 多間中學，回覆學校約九成多，共有 63 間學校開辦此科目，修讀的學生人數共 1 070 人；由於這數字不包括沒有回覆的學校及一些跨校合作的學校，因此實際數字應比此數字為高。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下次的會議暫定於 6 月 23 日舉行，他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 2010 年度的例會日期，希望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會議結束

9.1 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4 月